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送审版)

项目名称：年产有机玻璃管 6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九尊有机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2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有机玻璃管 6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九尊有机玻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孙海川	联 系 人	孙海川		
通讯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财鑫大道北段汽配城对面 096 号				
联系电话	13783075108	传 真	/	邮政编码	462300
建设地点	周口市郸城县财鑫大道北段汽配城对面 096 号				
立项审批部门	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20-411625-29-03-094605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9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6%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2 月		
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河南九尊有机玻璃有限公司年产有机玻璃管 60 吨建设项目位于周口市郸城县财鑫大道北段汽配城对面 096 号,项目拟总投资 50 万元,租赁现有厂房,主要以 PMMA 颗粒为原料,进行有机玻璃管的生产、销售,建成后,可年产有机玻璃管 6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和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河南九尊有机玻璃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河南清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经过对现场调查、监测和查阅有关资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了《河南九尊有机玻璃有限公司年产有机玻璃管 6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周口市郸城县财鑫大道北段汽配城对面 096 号，项目北侧、南侧、西侧为厂房，东侧为财鑫大道。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60m 的马胡庄居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现状示意图见附图 2。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周口市郸城县财鑫大道北段汽配城对面 096 号，租赁周口市郸城县汽配城对面路西王永全的厂房（见附件 3），项目占地面积 9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等，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表 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建筑面积 500m ² ，租赁现有
	包装车间		钢结构，建筑面积 100m ² ，租赁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50m ² ，租赁现有
	仓库		钢结构，建筑面积 200m ² ，租赁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郸城县自来水管网
	排水		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郸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最终排入洺河
	供电		郸城县供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厂内现有 8m ³ 的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郸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最终排入洺河
	废气治理	挤出、激光切割废气	生产车间密闭，挤出、激光切割工序二次密闭，UV 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装置+15m 高排气筒，1 套
	噪声治理		车间密闭隔声、设备基础减振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设置 1 间 5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
		危险废物	设置 1 间 5m ² 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

(2)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产有机玻璃管 60 吨。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

表 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透明有机玻璃管	54t	直径 3~20cm，各产品规模根据客户订单要求略有调整
2	乳白有机玻璃管	6t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4、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

表 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原辅材料消耗	PMMA	t/a	60	颗粒状，外购，3~5mm
	钛白粉	kg/a	2.4	外购，作为色素用
能源消耗	水	m ³ /a	240	郸城县自来水管网
	电	kWh/a	1.5 万	郸城县供电网

PMMA：一种高分子聚合物，又称做压克力、亚克力或有机玻璃，是 2-甲基-2-丙烯酸甲酯的均聚物，其铸板聚合物的数均分子量一般为 2.2×10^4 ，相对密度为 1.19~1.20，折射率为 1.482~1.521，吸湿度在 0.5% 以下，玻璃化温度为 105℃。具有高透明度，低价格，易于机械加工等优点，是平常经常使用的玻璃替代材料。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的单体是甲基丙烯酸甲酯，为无色液体，具有香味，沸点 101℃，密度为 0.940g/cm³(25℃)。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亚克力挤出机	SJ-65	1	台	外购
亚克力挤出机	SJ-45	1	台	外购
粉碎机	PC600B3	1	台	外购
搅拌机	100	1	台	外购，用于塑料混色
激光切割机	1325	1	台	外购
精密裁板锯	/	1	台	外购
雕刻机	/	1	台	外购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限制、淘汰类。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其中管理人员 1 人，工人 7 人，分为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不设宿舍、食堂。

7、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且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经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见附件 2），项目代码为 2020-411625-29-03-094605。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8、公用工程

1、供水

项目生产不用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郸城县自来水管网供给。

2、排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院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郸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最终排入洺河。

3、供电

项目用电由郸城县供电网供给。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郸城县位于河南省东南部，周口市东部，地理坐标位于东经 115°00'-115°38'，北纬 33°25'-33°49'间，北与鹿邑相邻，西与淮阳相接，南与沈丘毗邻，东与安徽省界首县、太和县和亳州市为邻，东西长 58.9km，南北宽 43.5km，全县总面积 1471km²。

郸城县西距周口市 60km，距京九铁路亳州站 60km，距京广铁路漯河市 90km，距漯阜铁路沈丘站 30km，距京珠高速公路 60km，距漯阜高速公路 25km，两条省际公路穿城而过，交通便利。

本项目位于周口市郸城县财鑫大道北段汽配城对面 096 号。项目厂址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 2。

2、地形地貌

郸城县地处黄淮平原黄河冲积扇南缘，海拔处于 35.6m 至 43.8m 之间，地势低平，地形起伏不大，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微缓倾斜，西北部略高，自然坡降为 1/7000。

郸城县地貌可分为冲积平原、冲积湖积平原两大类型，冲击平原主要为黄河南徙，由沙颍河和涡河泛道泥砂堆积而成，南部分布在新蔡河以南和以东地区，北部分布在洧河上游和革新河、黑河以北地带，常见的有高平地、平坡地、坡洼地等地貌单元；冲积湖积平原主要分布在南、北部冲积平原间的中、东部广阔地带，地形平坦，平原坡洼地星罗棋布，大小洼地 160 个，面积 63.38 亩，洼地高差最大 2m，一般 1m 左右，本项目所处位置地形地貌平坦开阔。

本项目位于周口市郸城县财鑫大道北段汽配城对面 096 号，区域地势平坦，地质情况良好，土质分布均匀。

3、地质、地震条件

区域地质构造位于华北断块盆地坳陷之中，除北部几个乡居鹿邑凹陷，东南部属沈丘凹陷外，其主体部位均位于郸城凸起之上。在郸城凸起上，上第三纪地层直接覆盖在基底——花岗岩上，而属北部的鹿邑凹陷中，则缺失下第三纪、白垩纪、侏罗纪、上三迭纪地层。

该项目位于周口市郸城县财鑫大道北段汽配城对面 096 号，地质情况良好，土质分布均匀，地震承载力为 110KN/m²。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分图（1990）》，郸城县抗震

设防烈度为 6 度，设计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

4、气候、气象条件

郸城县地处中纬度地带，属北温带半湿润大陆季风性气候，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日照充足，雨量充沛，详细气候特征见下表。

表 5 主要气象特征一览表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4.6℃	最高气温/ 42.1℃	最低气温/-20.4℃
风	东北风和东南风为主导风向	平均风速/ 2.1m/s	最大风速/12m/s
无霜期	平均为 223 天	最长年份为 240 天	最短年份为 190 天
降水量	年平均降水量/738.6mm		日最大降水量/154.0mm
冰雪	最大积雪厚度/ 140 mm		最大冻土厚度/130 mm
日照	年平均日照时数/2258.6h		

5、水文及水资源

(1) 地表水

郸城县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均比较丰富。境内大小河流 60 余条，均属淮河水系，主要河流有黑茨河、洺河等。

黑茨河：黑茨河是颍河的支流，于阜阳县茨河铺注入颍河。豫、皖省界张胖店以上称黑河，以下称茨河，故又统称黑茨河。上游分两支，北支为李贯河，南为黑河。河道全长 185km，其中河南省境内 100km，安徽省境内 85km，流域面积 2994km²，其中河南省境内 1738km²，安徽省境内 1256km²。

洺河：洺河发源于郸城县石牛台境内，自西向东南流经汲冢、胡集、城郊、郸城县城、城关、双楼、丁村、秋渠等乡镇，最后在秋渠乡牛桥东流出县境进入安徽省境内，再流经长约 46km 的流程后汇入茨河。洺河在河南省境内全长 45km，流域面积为 158.5km²；在郸城县境内洺河有 40.4km 的流程，流域面积为 143.5km² 其水体功能为排洪泄涝，是该县的重要地表水，同时也是郸城县的纳污河道之一。

距离本项目区域最近的水体为项目南侧 2440m 处的洺河。

(2) 调水工程

据调查，洺河上游无天然来水，水体主要由沿途居民生活废水、沿岸工厂企业排放的生产废水及自然降水构成，水质较差，为了改善洺河景观及水质情况，郸城县进行了引黑济洺调水工程。此调水工程自黑河的主要支流李贯河袁张桥涵洞始，通过智洼沟、老崔家沟、胡集西沟、革新河、杨白沟、胡庄沟及胡庄涵洞进入洺河，全长 21km，该工

程 2000 年已竣工投入使用。调水主要用于冲刷河道，一般的调水时期为冬季和每年的 6~10 月份。

(3) 郸城县位于黄河冲积扇南沿，地质成因上部为黄淮冲积，下层为湖泊沉积。郸城县地下水储量丰富，累计年平均埋深 2-3 米，便于开采，利用量比较大，含水层为细砂层和粉砂层，地下水走向为西北向东南流动。地下水主要由降水下渗形成，其次为河、渠侧渗及灌溉回归水补给。根据浅层地下水资源多年平均总量为 3.07 亿 m^3 。丰水年浅层地下水总量为 4.93 亿 m^3 ，平水年为 2.83 亿 m^3 ，枯水年为 1.77 亿 m^3 。据《周口市水利志》2012 年数据，全县农业、工业和生活利用地下水量分别为 $1896.0 \times 10^4 \text{m}^3$ 、 $442.3 \times 10^4 \text{m}^3$ 、 $2723.0 \times 10^4 \text{m}^3$ ，合计 $5061.3 \times 10^4 \text{m}^3$ ，占全年县总用水量的 80%以上。

6、动植物资源

(1) 植物

郸城县植物资源比较丰富，仅粮、棉、油、烟等作物就有 29 属、240 个品种。粮食作物主要为小麦、玉米及大豆为主，经济作物主要以芝麻、花生、油菜为主，烟草也发展迅速、亩产高、品质优良，水生植物中的吴台莲藕以节长、粗壮、味甜著称。野生植物和栽培的药用植物也很多，收获量较大的有荆芥、生地、薄荷、大青根、王不留、地滑皮等，多达 189 种。

(2) 动物

县内动物资源主要以家禽为主，大型家畜主要以黄牛为主，一般为南阳黄牛及其杂交种。山羊均为槐山羊，其板皮成为“槐路皮”是国际市场的畅销货，1978 年被河南省山羊生产基地县、据调查，野生动物有燕子、黄鼠狼、猫头鹰、蝙蝠、青蛙、蛇等 25 科 182 种。

本项目所在区域农作物主要以小麦、玉米为主，植物主要为泡桐，动物有少量野生动物，麻雀、青蛙等，根据初步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区域无珍稀动植物资源。

7、文物古迹

郸城历史悠久，战国后期属楚，汉置“鄆”县，距今已有 2000 多年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春秋时，老子执炉炼丹于洺水之滨，丹成后著《道德经》，便有“丹成”称谓，今洺河北岸尚存老君庙、炼丹炉遗址；战国时，纵横家鬼谷子王诤（音读 chan,人称王子），到洺河桥下避风，遇二老者弈棋炼丹，丹成后王子服丹升仙，由此郸城又名“仙城”，现洺河上有“王子桥”。县城南 5km 有段寨遗址，早期属大汶口文化，中晚期为龙山文化，

出土大量陶器；城东 10km 有宁平国古迹，公元 26 年汉光武帝刘秀封妹刘伯姬为宁平长公主，封地故城即宁平，今宁平镇南有公主陵；县城西 10km 有西汉廉吏汲黯墓冢，现保存完好，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经调查，项目选址周边 1km 范围内未发现需特殊保护的文物古迹。

8、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20）

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前身为郸城县产业集聚区，为河南省 180 个产业集聚区之一。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县城东部，于 2009 年 12 月委托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郸城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09-2020）年》，同时委托北京市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郸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以豫环审【2011】42 号出具审查意见。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郸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 [2012] 2279 号）》，郸城县产业集聚区沿原规划南、北边界适度拓展，在原有 10.0km² 基础上，扩大 5.0km²。调整后规划委托河南省城建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由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以豫环函【2018】197 号出具审查意见。根据该审查意见，开发区中部化工片区按照河南省发改委批复文件要求，取消化工产业定位，此区域现状保留，区内企业进行优化和调整。2019 年 8 月，《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20）调整环境影响评价补充分析报告》通过河南省环保厅审查，审查文号为：豫环函【2019】199 号。根据调整后的补充分析报告，园区基本情况如下：

（1）规划范围

北至新修郸城至淮阳一级公路、南至新修 S329 绕城公路、西至东环路、东至杨白沟。规划总面积为 15 平方公里，其中建成区 5.3 平方公里，发展区 2.0 平方公里，控制区 7.7 平方公里。确定了以食品加工和生物医药为主导产业，辅助产业为轻工业。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3-2020 年，其中近期为 2013-2015 年，远期规划为 2016-2020 年。

（3）产业功能布局

规划主要由五个园区构成：食品加工区、生物医药区、现状化工区（化工区已取消）、

轻工业区和综合服务区。

综合服务区：位于中部综合服务区内，工业大道和兴业大道西南侧。综合服务中心集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场所、文化娱乐设施、邮政、商业、职工宿舍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区域，规划总面积 279.56 公顷。

生物医药区：位于产业开发区北部，规划总面积为 244.18 公顷。是由东环路、郸淮公路、杨白河、北二环路、工业大道、创业大道围合的区域。该区域作为生物医药区的发展用地，现状主要包括康鑫、人福、巨鑫等药业厂区。

轻工业区：分为两个部分，规划总面积为 357.44 公顷。第一部分位于东二环北路段的两侧，呈狭长状分布。由兴业大道、东二环路、创业大道、工业大道（北段）、北二环路、杨白河、滨河路、工业大道（中段）围合的区域，规划面积为 215.00 公顷。该区域为现状轻工业集中区域；第二部分位于产业开发区东南角。由工业大道、南二环路、杨白河、南外环路（S329 绕城公路）、东二环路、经七路围合的区域，规划面积 142.44 公顷。

食品加工区：主要分为三个部分，规划总面积为 421.59 公顷。第一部分由东环路、创业大道、工业大道、东二环路、金丹大道围合的区域，规划面积为 79.79 公顷。该区域为食品加工业的现状，现状主要是金丹乳业；第二部分由东环路、兴业大道、富强路、经四路围合的区域，规划面积为 61.14 公顷，该区域作为食品加工业的发展用地，现状为一些商店、小区和农田；第三部分由东环路、南二环路、工业大道、经七路、东二环路、南外环路围合的区域，规划面积为 280.66 公顷。

（4）功能定位

豫皖交界处重要的食品加工和生物医药基地；郸城县主要的经济增长极；协调产业发展，环境优美、设施齐全、功能完善的城市功能新区。

（5）市政工程规划

1) 给水规划

规划在城西新建设 1 座水厂，位于西三环路、交通路东南角，规模 5 万 m^3/d ，占地 3 公顷。供水范围为城区南部和西部。规划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新建一座水厂，位于郸淮公路以南、东环路以东，规模 5 万 m^3/d 。供水范围为城区东部和北部。待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厂成后，开发区供水管网与县城供水管网连结，形成多水源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2) 排水规划

郸城县污水处理厂位于郸城县东工业园区南端、洺河北岸，目前已建成，处理规模为 3 万 m^3/d ，规划扩建至 6 万 m^3/d ，尾水排入洺河。规划在东环路以东、南四环南侧建设有郸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规模 4 万 m^3/d ，二期规模 2 万 m^3/d ，目前两期工程均已建成，尾水排入洺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部分排入郸城县污水处理厂，剩余部分排入郸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雨水直接经雨水管网排入洺河。

本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郸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洺河。经调查，本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经建成。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相关水质数据，郸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可达标排放。

3) 燃气规划

规划在县城的东北角规划有一座天然气门站，占地 1.7 公顷，气源来自西气东输天然气。西气东输天然气为清洁能源，规划天然气管道由县城西北角的天然气门站引出中压输气管线，沿北二环路引入规划区。在规划区内中压燃气管网环状布置。由于大部分工业企业需要中压和次高压燃气，因此工业企业片区可分片集中布置调压站。对于燃气需求量大的或有特殊压力需求的工区企业可单独设置调压站。规划区范围内的低压燃气用户（如宾馆、行政单位、居民小区）可单独设置箱式调压器。

4) 供热规划

在规划区内结合财鑫热电公司和金丹乳酸热电分厂两座热电厂，以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为主。

5) 供电规划

规划赵寨 110KV 变电站扩容至 3×5 万 KVA，保留北郊 35KV 变电站，扩容至 3×5 万 KVA。规划开发区内由赵寨 110KV 变电站、城东 110KV 变电站、北郊 110KV 变电站供电。

(6)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6 鄞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负面清单			
类别	负面清单	备注	本项目
/	坚持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为指导，引进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要求；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入驻开发区	禁止类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
/	禁止新建带有燃煤锅炉项目入驻	禁止类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	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	禁止类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生产、运行，无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
/	涉及第一类废水污染物，没有可行污水处理工艺或不能在车间排放口达标的废水处理工艺	禁止类	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废水污染物
/	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禁止类	本项目经预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食品加工工业	猪、牛、羊、禽屠宰项目工艺	禁止类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食品加工行业，因此不涉及该内容
	含酿造工艺的酿酒	禁止类	
	生产味精行业	禁止类	
	年处理 10 万吨以下、总干物收率 97%以下的湿法玉米淀粉生产线	禁止类	
	3000 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	禁止类	
	生产柠檬酸行业	禁止类	
生物医药行业	距离县城边界 300m 入驻的具有恶臭影响的发酵类药品制造行业	限制类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食品加工行业，因此不涉及该内容
	干扰素类、白介素类、肿瘤坏死因子及相类似药物、生长因子、人生长激素等排水量较大的医药项目	禁止类	
	维生素 B ₁₂ 排水量较大的医药项目	禁止类	
	抗生素类中卷曲霉素、庆大霉素、洁霉素、阿霉素、利福霉素等排水量较大的医药项目	禁止类	
	环境风险潜势 IV ⁺ （极高环境风险）化学合成药建设项目	禁止类	
	化学合成药中激素及影响内分泌类氢化可的松建设项目	禁止类	
轻工业	含湿法印花、染色的纺织项目	禁止类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食品加工行业，因此不涉及该内容
	含染整的纺织项目	禁止类	
	制革、毛皮鞣制项目	禁止类	

化工业	新建化工项目	禁止类	
/	限制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入驻开发区	限制类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
/	无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但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达不到国内同类行业同等规模先进水平的项目	限制类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类行业先进水平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7) 环境准入条件

根据《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环境影响评价补充分析报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

表 7 郸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准入条件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定位	食品加工业	1、积极发展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食物制造产业，鼓励粮食深加工工业、营养强化面粉、面制品深加工（营养强化挂面、鲜切面、方便面等），糕点、饼干等、速冻类（水饺、汤圆、粽子、包子）等食品、绿色食品加工产业、营养食品产业、保健食品产业、方便食品生产业、生态食品（有机食品和绿色食品）产业，绿色饮料制造业的入驻。 2、延长开发区目前产品链条及其下游产业链，鼓励资源综合利用类的行业入驻。 3、积极引进水资源消耗量小、排污量小、附加值高的符合循环经济导向的相关产业。 4、县城周边集聚区外的食品加工业应鼓励入园入区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属于鼓励引进资源能源消耗量小、附加值高的二类工业	符合
	生物医药	积极发展以当地资源为依托的医药产品制造，加大对天然药物、中药现代化技术开发与研制项目的引进。鼓励采用生物技术（主要是基因工程技术等）制取多肽和蛋白质类药物、疫苗等产业以及通过生物活性物质提取、分离、纯化灯制成药品的企业；鼓励通过微生物的生命活动，将有机原料经过发酵、过滤、提纯等工序制成药品；鼓励单纯药品分装复配产业；鼓励发展生物医药相配套的上下游产业链产品入驻开发区；积极发展以生物医药为主体的高新技术产业。		
	轻工业	积极发展对周围环境污染影响小的轻工行业，例如服装、衣帽、伞业等行业，针对新建造纸企业入驻时采用总量替代（控制造纸规模 40 万吨/年内）。		
	其他	1、积极发展和开发区生产相配套的固废综合利用相关产业，实现开发区内固废循环利用，完善区内产业链，提高固废综合利用率； 2、鼓励引进资源能源消耗量小、附加值高的一类、二类工业，如化工产品复配及配套的物流产品生产； 3、积极发挥集中供热、供水、污水处理的优势，合理调配区内公共资源并以此为基础发展相关产业； 4、对县域范围内布局不合理的、符合集聚区主导产业、辅助产业或与之相关的项目，按环保要求可以搬迁入开发区。		
产业政策 and 清洁生产	1、入区企业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优先引进科技含量较高，水耗和排水量相对较低的工业，生产工业及设备设施处于国家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	符合

	3、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区项目各项指标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4、选择使用原料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工业区大规模建设造成不良辐射效应； 5、入区项目在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类行业先进水平； 6、应限制高耗水、高耗能的工业企业入驻园区； 7、开发区入区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应做到高起点、高标准、严要求； 8、鼓励建设省级以上（含省级）认定的高新技术类项目。	业政策；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水平	1、入区企业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2、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区项目达到国内行业清洁生产定量评价基准值。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2、禁止发展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不可行的项目； 3、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有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	本项目采用的污染治理技术经济上可行，三废治理措施可靠、成熟	符合
风险防范	（1）涉及大量易燃易爆物质的项目入区前必须完成安全预评价。 （2）涉及危险物质的项目，风险事故预测不对周边人群和环境造成重大危害；拟选址致死半径内不得有敏感目标。 （3）涉及危险物质的项目，入区前必须有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	符合
土地利用	1、入园项目必须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2、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河南省部分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试行）》（豫国土资发【2004】184号的有关规定，单个建设项目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应低于 300 万元（不含土地费用）	本项目投资 50 万元，符合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环境准入条件。

综上，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业，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根据郸城县国土资源局洺北办事处国土资源所出具的证明（见附件 4），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根据郸城县人民政府洺北办事处出具的证明（见附件 5），项目建设符合规划。且项目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环境准入条件，因此，项目建设符合《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及其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

9、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郸城县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划为：

（1）郸城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洺河两岸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2) 郸城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6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1 号取水井),2~6 号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郸城县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如下：

(1) 郸城县东风乡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院区及外围西 22 米、北 2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 郸城县宜路镇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院区及外围东 5 米、南 2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 郸城县秋渠乡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院区及外围西 20 米、南 22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4) 郸城县虎岗乡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院区及外围西 2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5) 郸城县石槽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院区及外围东 13 米、南 7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6) 郸城县城郊乡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院区及外围东 15 米、南 2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7) 郸城县宁平镇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院区及外围东 7 米、西 3 米、北 8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8) 郸城县丁村乡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院区(1 号取水井)，2~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9) 郸城县李楼乡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院区及外围西 25 米的区域(2 号取水井)，1、3、4 号取水井

外围 30 米的区域。

(10) 郸城县汲冢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院区及外围东 25 米、北 26 米的区域(3 号取水井)，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11) 郸城县胡集乡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院区及外围西 23 米、南 5 米、北 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12) 郸城县吴台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院区及外围西 20 米、南 18 米、北 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13) 郸城县南丰镇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14) 郸城县巴集乡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15) 郸城县汲水乡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16) 郸城县张完集乡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17) 郸城县钱店镇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18) 郸城县白马镇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19) 郸城县双楼乡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周口市郸城县财鑫大道北段汽配城对面 096 号，距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为郸城县城郊乡地下水井群。根据调查，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10、与《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的相符性

表 8 项目与《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河南省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工作目标	其他行业VOCs排放全面达到《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	符合

	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非甲烷总烃排放值的要求	
推进化工、医药行业综合治理	深化末端治理，在涉及VOCs排放环节安装集气罩或密闭式负压收集装置，采取回收或焚烧等方式进行治理。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进行收集治理，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较低，环评要求本项目涉及VOCs排放环节安装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采用UV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去除率为90%，不属于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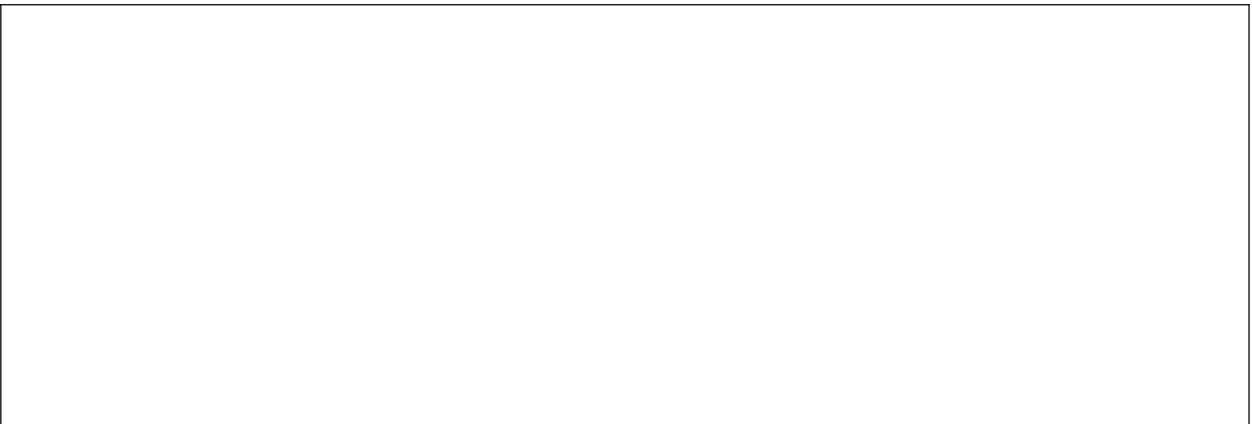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的要求。

11、与《周口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该方案工作目标：建立健全 VOCs 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完成 VOCs 排放量减排 10%目标任务。该方案要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在技术成熟的家具、集装箱、整车生产、船舶制造、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全面推进源头替代。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密闭空间作业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挤出等工序设置在密闭的生产车间，挤出、激光切割工序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UV 光解+活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效率为 90%，因此，本项目符合《周口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周口市郸城县财鑫大道北段汽配城对面 096 号，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采用 2018 年郸城县空气自动监测站常规监测数据，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9 郸城县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6	7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66	35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4.7	4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85	1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PM_{2.5}、PM₁₀、CO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是不达标区域。

根据《周口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可知，周口市将采取：①逐步削减煤炭消费总量，构建全市清洁取暖体系；②开展工业燃煤设施拆改，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③严格环境准入，优化城市产业布局；④严控“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加快壮大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⑤大力推广绿色城市运输装备；⑥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整治方案等。采取上述措施后，到 2020 年周口市力争达到全

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PM₁₀ 年浓度达到 87 微克/立方米以下, 全年优良天数达到 293 天以上。

2、地表水

项目区域主要地表水为洺河, 洺河为邯郸市主要纳污河道之一, 在邯郸段地表水功能区划为 V 类水体, 控制断面设在杨楼闸, 为省控断面。本次评价采用 2018 年洺河邯郸杨楼闸断面常规监测断面数据, 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10 2018 年洺河杨楼闸水质监测统计结果单位: mg/L

监测时间	COD(mg/L)	氨氮(mg/L)	总磷(mg/L)
1 月	26.44	1.07	0.21
2 月	25.33	0.21	0.24
3 月	27.35	0.23	0.27
4 月	30.24	0.28	0.35
5 月	27.9	0.28	0.35
6 月	30.55	0.18	0.26
7 月	31.60	0.11	0.30
8 月	27.83	0.98	0.43
9 月	26.57	0.54	0.40
10 月	24.56	0.23	0.26
11 月	30.20	0.28	0.26
12 月	26.94	0.37	0.23
V 类标准值	≤40	≤2.0	≤0.4
控制目标	≤40	≤4	≤0.4
最大值	31.60	1.07	0.43
超标率 (%)	0	0	0

由上表可以看出, 2018 年全年洺河杨楼闸断面水质 COD、氨氮和总磷年平均浓度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的要求。

3、地下水

根据周口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发布的《2019 年下半年周口市县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 邯郸县县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水源 39 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周口市郸城县财鑫大道北段汽配城对面 096 号，根据声功能区划分，项目厂址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要求和项目周围环境特点，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序号	保护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人口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马胡庄	S，60m	6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
2	地表水环境	洺河	N，244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3	地下水	区域浅层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4	声环境	马胡庄	S，60m	6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 项目	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及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类标准	pH	COD(mg/L)	BOD ₅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6~9	40	10	2.0	0.4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pH	总硬度 (mg/L)	氯化物 (mg/L)	氨氮 (mg/L)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5~8.5	450	250	0.5	1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二级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	24h 平均	年平均	年平均	24h 平均	24h 平均	
60		150	70	35	300	1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昼间[dB(A)]			夜间[dB(A)]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 项目	污染物标准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4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80mg/m ³ （有机废气排放口）、70%（去除效率） 无组织：2.0mg/m ³ （边界建议排放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非甲烷总烃	厂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20mg/m ³ ； 厂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COD (mg/L)	氨氮 (mg/L)	BOD ₅ (mg/L)	SS (mg/L)			
		/	/	/	/			
	郸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COD (mg/L)	氨氮 (mg/L)	BOD ₅ (mg/L)	SS (mg/L)			
		450	35	220	2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dB(A)]			夜间[dB(A)]			
		60			5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 ³ /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COD、氨氮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280mg/L、25mg/L，排放量为 0.0269t/a、0.0024t/a，处理后的废水由污水管网排入郸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COD50mg/L、氨氮 5mg/L)，最终排入洺河。							
	因此，项目厂区排放口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269t/a、氨氮 0.0024t/a；污水处理厂出口新增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048t/a、氨氮 0.0005t/a。							
	本项目VOC _S 排入外环境的量为 0.012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产品主要为透明有机玻璃管和乳白有机玻璃管其中，其中，透明有机玻璃管生产原料为 PMMA，乳白有机玻璃管生产原料为 PMMA 和钛白粉，二者生产工艺区别主要为：乳白有机玻璃管生产过程中需将原料混合均匀。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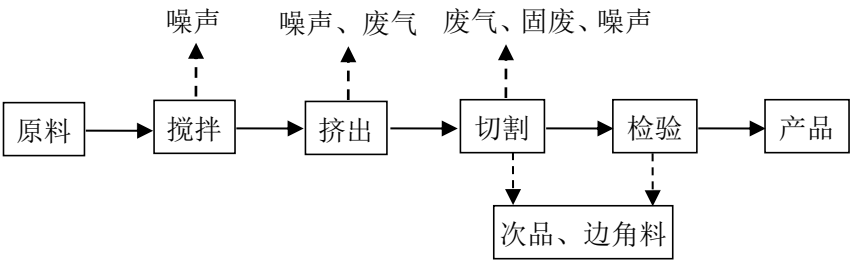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透明有机玻璃管生产原料为 PMMA。

搅拌：项目乳白有机玻璃管生产原料为 PMMA 和钛白粉，生产时需先将二者送入搅拌机混合均匀。项目钛白粉用量较少，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不再定量计算。该过程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挤出：将物料送入挤出机加热挤出成型，挤出机采用电加热，温度约 180℃。。该过程污染物主要为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噪声。

切割：挤出后的有机玻璃管经裁板锯、激光切割机等裁成需要的尺寸。该过程污染物主要为噪声、边角料和激光切割机切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检验：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入库待售，检验过程会产生次品、边角料。

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产生工序见下表。

表 12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工序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
	废气	挤出、激光切割废气	挤出、激光切割过程	非甲烷总烃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挤出机、激光切割机机等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物	废包装物
		次品、边角料	切割、检验过程	次品、边角料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废 UV 灯管	有机废气治理	废 UV 灯管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挤出、激光切割 废气	非甲烷总烃	4.78mg/m³、0.081t/a	0.48mg/m³、0.0069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6m³/a	96m³/a
		COD	350mg/L、0.0336t/a	280mg/L、0.0269t/a
		氨氮	30mg/L、0.0029t/a	25mg/L、0.0024t/a
固 体 废 物	生产过程	废包装物	0.02t/a	设置 1 间 5m² 的一般固废暂 存间，暂存后外售
	切割、检验过程	次品、边角料	2.4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t/a	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 部门处理
	有机废气治理	废 UV 灯管	0.003t/a	设置 1 间 5m² 的危废暂存 间，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 处置
噪 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激光切割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经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并经一定距离衰减后，预测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其 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生产，施工期主要为附属设备安装，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项目生产不用水，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依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工业企业人均用水量为 50L/d，则项目用水量为 0.4m³/d、120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32m³/d、96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其浓度分别为 350mg/L、250mg/L、200mg/L、30mg/L，经厂内现有 8m³ 的化粪池处理后 COD、BOD₅、SS、氨氮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280mg/L、15mg/L、30mg/L、25mg/L，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和郸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处理后的废水由污水管网排入郸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项目废水排入郸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郸城县益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郸城县产业集聚区，主要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及工业污水处理，在郸城县建设有郸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和郸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共两座污水处理厂。郸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郸城县工业大道与洺河北路交叉口东北角，于 2007 年 10 月通过环保验收并投产，设计处理规模 3 万吨/日，目前实际进水规模为 2.8 万吨/日，收水范围为郸城县建成区生活污水及区域内工业废水，主体工艺采用奥贝尔氧化沟处理工艺。自 2007 年 6 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郸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见下表。

表 13 郸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指标一览表

项目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进水水质 (mg/L)	450	220	200	35	30	4.0
出水水质 (mg/L)	50	10	10	5	15	0.5

郸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服务区域为北至北环路、东至工业大道、西至西环路东侧、南至南环路的主要建成区及区域内工业废水。本项目选址位于周口市郸城县财鑫大道北

段汽配城对面 096 号，位于郸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且区域污水管网已环通。经调查，目前郸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的收水量为 2.8 万 m^3/d ，占 3 万 t/d 处理规模的 93% 左右。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32\text{m}^3/\text{d}$ ，远小于污水处理厂的剩余处理规模，不会影响到郸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该项目污水配套管网、外排废水水量及水质均满足进入郸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要求，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可以由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郸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最终排入洺河。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挤出、激光切割有机废气。

(1) 挤出废气

项目挤出过程操作温度控制在 180°C 左右，根据物料特性，PMMA 颗粒在高温下受热熔融会有少量低聚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产污系数，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项目 PMMA 用量为 60t/a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1t/a 。

(2) 激光切割废气

项目使用激光切割机切割成型的有机玻璃管时，属于直接将亚克力气化，而不是燃烧，激光切割工序会产生亚克力气化反应，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气味。其中亚克力属于聚丙烯酸酯类（环保型材料），气化后气体无毒，但有异味，吸入对健康有害。据同类项目类比分析，该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2%，项目使用激光切割机切割有机玻璃管的量约为 30t/a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t/a 。

综上，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合计 0.081t/a 。评价建议项目生产车间密闭，挤出、激光切割工序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密闭，在每台挤出机、激光切割机上方均设置 1 个集气罩（共 3 个），收集的废气引入 1 套 UV 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挤出、激光切割工序年工作时间约 2400h（平均每天运行 8h），UV 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装置设计风量为 $6000\text{m}^3/\text{h}$ ，集气效率以 85% 计，去除效率为 90%，则经处理后，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2t/a ，排放速率为 0.005kg/h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69t/a ，排放速率为 0.0029kg/h ，排放浓度为 $0.48\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的要求。

(3) 评价等级

①污染源调查

依据前面分析，项目废气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14 项目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有机废气	-29	12	42	15	0.3	20	2400	正常	0.0029

表 15 项目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m)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集气罩未捕集的有机废气	-2	0	42	60	15	5	8	2400	正常	0.005

②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废气源强，筛选非甲烷总烃为评价因子，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16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标准值/(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

③估算模式参数

估算模式参数见下表：

表 17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2.1
最低环境温度/°C		-20.4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④确定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大气环境影响的评价工作级别的划分依据,选择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对本项目的大气评价工作进行分级。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18 项目环境空气评价等级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kg/h)	最大地面浓度(μg/m ³)	P _{max} (%)	D _{10%} (m)	评价等级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29	0.22	0.01	211	三级
集气罩未捕集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5	6.23	0.31	31	三级

由上表可知,项目占标率最大为 0.31%,小于 1%,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不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评价将生产车间看成一个面源,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模式计算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具体计算结果及主要参数选取见下表。

表 19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参数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有效高度	面源面积	排放速率	评价标准	计算结果
非甲烷总烃	8m	900m ²	0.005kg/h	2.0mg/m ³	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10) 卫生防护距离

结合以上分析,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5kg/h。依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规定,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各参数意义如下:

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依据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 B, C, 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无因次, 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

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确定。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见下表。

表 20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排放速率	排放源占地面积	近五年平均风速	标准浓度限值	计算结果	确定距离
非甲烷总烃	0.005kg/h	900m ²	2.1m/s	2.0mg/m ³	0.095m	50m

经计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0.095m，根据《制订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规定，经提级后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m。根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东厂界外 40m，南厂界外 50m，西厂界外 50m，北厂界外 50m。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评价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 4。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激光切割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为了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所有高噪声设备均放置于生产车间内，并采取减震措施。一般厂房的门、窗和墙（空心）的综合隔声量为 15dB（A），各设备基础减震可降噪 5dB（A）。

主要噪声源采取治理措施后各设备的相应源强见下表。

表 21 主要噪声源采取防治措施后各设备的相应源强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噪声源强[dB(A)]	采取的措施	排放源强[dB(A)]
亚克力挤出机	2	75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55
激光切割机	1	85		65
搅拌机	1	80		60
精密裁板锯	1	80		60

（2）预测方法

根据本工程主要噪声设备的分布状况和源强，计算出各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然后采用噪声叠加模式进行预测，公式如下：

①点声源衰减公式

$$L_r = L_0 - 20 \log r/r_0$$

式中： L_r —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的声源值，dB(A)；

L_0 —距噪声源距离为 r_0 处的声源值，dB(A)；

r—关心点距噪声源距离，m；

r₀—距噪声源距离，r₀取1m；

②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为总声压级，dB(A)；

L_i—第i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声源数量。

(3) 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噪声和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噪声源强[dB(A)]	距厂界距离(m)	贡献值[dB(A)]	标准值(dB(A))
东厂界	67.6	15	44.1	昼间：60
南厂界		6	52.0	
西厂界		3	58.1	
北厂界		3	58.1	

表 23 项目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噪声源强(dB(A))	距厂界距离(m)	对敏感点贡献值(dB(A))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马胡庄	昼间	67.6	60	32.0	昼间：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经采取厂房密闭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并经一定距离衰减后，预测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敏感点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次品、边角料、生活垃圾和废UV灯管。

(1) 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物

项目废包装物主要为原料包装物，产生量约为0.02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②次品、边角料

项目切割、检验过程会产生次品、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次品、边角

料产生量约为 2.4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评价建议项目在原料库内设置 1 间 5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各类一般固废收集后分类存放，定期外售。

③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 8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2t/a。评价建议项目在厂区设置垃圾桶，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袋装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2) 危险废物

项目 UV 光氧催化装置定期维修，更换损毁的灯管。废 UV 光解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29，危险废物代码 900-023-29。根据同类项目 UV 光解设备运行经验，UV 光解灯管损毁率按 5%计，项目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设灯管数量约 100 根，则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灯管更换量为 5 根/a，合 0.003t/a，评价建议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评价建议项目在原料库内设置 1 间 5m² 的危废暂存间，用于厂内危险废物的暂存，暂存间需设置警示标志，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并设置台账。危废储存区四周应设置混凝土防渗结构围堰（围堰高度 10cm~15cm），将可能泄露的危险废物阻留在围堰内，防治其进入外环境。废 UV 灯管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03	有机废气治理	固体	UV 灯管	UV 灯管	半年	T	设置 1 间 5m ² 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原料库内	5m ²	专门容器	2t	1 年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附录 A 中 N 轻工“116、塑料制品制造”中“其他”类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项目类别为 IV

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 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经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规范性附录)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分类,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中的“全部”,项目类别属于“IV 类”。根据 4.2.2,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7、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且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经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见附件 2),项目代码为 2020-411625-29-03-094605。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8、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 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周口市郸城县财鑫大道北段汽配城对面 096 号,根据郸城县国土资源局洺北办事处国土资源所出具的证明(见附件 4),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根据郸城县人民政府洺北办事处出具的证明(见附件 5),项目建设符合规划。

(2) 项目运营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规划;项目所在区域交通便利,用电、给水、供气等有保证;运营期各项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治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选址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合理的。

9、总量控制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COD、氨氮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280mg/L、25mg/L,排放量为 0.0269t/a、0.0024t/a,处理后的废水由污水管网排入郸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COD50mg/L、氨氮 5mg/L),最终排入洺河。

因此,项目厂区排放口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269t/a、氨氮 0.0024t/a;污水处

理厂出口新增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048t/a、氨氮 0.0005t/a。

本项目 VOCs 排入外环境的量为 0.012t/a。

10、环保投资

表 26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备注	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1 座 8m³ 的化粪池	利用现有	/
2	废气	挤出、激光切割 废气	生产车间密闭，挤出、激光切割工序二次密闭， UV 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装置+15m 高排气筒	1 套	5
3	噪声		车间密闭隔声、设备基础减振	/	1
4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 1 间 5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	/	0.5
		危险废物	设置 1 间 5m² 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的 单位处置	具备“四 防”措施	1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	若干	0.5
合 计					8

11、验收内容

表 27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验收监测因子或调查内容	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经现有 8m ³ 的化粪池处理后入郸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and 郸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废气	挤出、激光切割废气	生产车间密闭，挤出、激光切割工序二次密闭，UV 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装置+15m 高排气筒，1 套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的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物	不外排
		次品、边角料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挤出、激光 切割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密闭，挤出、 激光切割工序二次密 闭，UV 光氧催化+低 温等离子装置+15m 高 排气筒，1 套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 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 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 办〔2017〕162 号的要求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经现有 8m³ 的化粪池 处理后入郸城县第一 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 理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和郸城县第一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固 体 废 物	生产过程	一般 固废	废包装物	设置 1 间 5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	
	切割、检验 过程		次品、边 角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有机废气治 理	危险 废物	废 UV 灯 管	设置 1 间 5m² 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 位处置	
噪 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激光切割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经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并经一定距离衰减后，预测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其 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结论与建议

一、环评结论：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且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经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见附件 2），项目代码为 2020-411625-29-03-094605。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位于周口市郸城县财鑫大道北段汽配城对面 096 号，四周主要为厂房、道路等。根据郸城县国土资源局洺北办事处国土资源所出具的证明（见附件 4），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根据郸城县人民政府洺北办事处出具的证明（见附件 5），项目建设符合规划。项目所在区域交通便利，用电及给水有保证；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因此，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可行。

3、项目运营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得到有效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运营期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产不用水，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³/a，经厂内现有 8m³的化粪池处理后 COD、BOD₅、SS、氨氮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280mg/L、15mg/L、30mg/L、25mg/L，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和郸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处理后的废水由污水管网排入郸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最终排入洺河。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挤出、激光切割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合计 0.081t/a。评价建议项目生产车间密闭，挤出、激光切割工序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密闭，在每台挤出机、激光切割机上方均设置 1 个集气罩（共 3 个），收集的废气引入 1 套 UV 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2t/a，排放速率为 0.005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69t/a，排放速率为 0.0029kg/h，排放浓度为 0.48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的要求。

依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经计算

提级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评价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点。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激光切割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项目运营期各设备噪声经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经过一定距离衰减后，预测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生活垃圾和废 UV 灯管。其中，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0.02t/a，次品、边角料产生量为 2.4t/a，均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0.003t/a，为危险废物，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二、环评建议：

1、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治污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运营期加强车间生产管理，设备及时检修，尽量减少非正常噪声排放，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加强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营。

综上所述，河南九尊有机玻璃有限公司年产有机玻璃管 60 吨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可行，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建议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